

中标通知书

河南黄磷丹肥业科技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2025年03月13日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内乡县2024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(项目编号:内乡政采公开-2025-5)第九标段的采购活动中,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议,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,中标金额为:

人民币伍拾捌万陆仟叁佰陆拾元整(¥586360.00元)

望贵公司在接到本通知后,于10个工作日内持本《中标通知书》与《合同样本》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事宜。



2025年3月14日

合 同 书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内乡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河南黄磷丹肥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招标代理公司项目编号——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的要求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：

一、供货产品的名称、单位、数量、金额、交货时间

产品名称	单位	数量 (吨)	单价 (元/吨)	金额（元）	交货时间
复合肥	吨	214.00	2740.00	586360.00	自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供货完毕
合计（大写）：伍拾捌万陆仟叁佰陆拾元整				¥586360.00	

注：合同总价为包含运输、售后服务、培训和含税等一切费用在内的项目区内指定地点的交货价，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。

二、货物产地及标准

1、货物为河南黄磷丹肥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新的产品。

2、标准。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、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，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。

3、所供应的产品必须具备合格证。

4、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有关资料等交付给甲方。

5、如出现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

三、供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供货完毕。

四、合同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。

五、交货地点：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
六、验收方式、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1、甲方、农业行政执法部门、县财政局等联合成立货物验收小组，按照招

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标准进行验收。

2、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到位后 90 天。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对所供不合格货物包换、包退。

3、乙方负责向农户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乙方货物到位后，甲方支付 50%货款，验收合格后，没有质量问题，支付全部尾款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甲、乙双方在合同条款履行中发生的合同纠纷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直接处理。

2、乙方交付的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%的违约金；

3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十天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、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%的违约金。

5、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，或无正当理由不办理结算手续的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%的违约金，同时乙方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。

九、仲裁条款

如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出现经济纠纷，可协商解决，如无法协商解决，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政府仲裁或人民法院裁定。

争议的解决

1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，可由政府采购中心调解，也可向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，或当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。

2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，统一由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鉴定，其鉴定为最终鉴定。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

1、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、质量、数量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，自收到货物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2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 24小时内做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；否则，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。

十一、其它

1、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：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授权代理人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授权代理人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2025 年 3 月 17 日



2006年12月21日

06211840721

13888888888

2006年12月21日

丁未年